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6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畢咏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志堅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以不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固定工資僱員及浮動工資僱員根據條例草案可享有的法定權益；

(b) 考慮下述建議：法案委員會會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將設立佣金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轉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及

- (c) 解釋遣散費及遭僱主不合理的僱所獲的終止僱傭金的計算方式，以及為何不建議採用遣散費的計算方式計算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以保持一致性。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研究條例草案詳細，並提供意見說明以下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 (a) 為落實設立佣金上限以計算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而作出的修訂；及
- (b) 為把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改為採用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或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而作出的修訂。

5.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5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工會及商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邀請香港律師會因應政府當局對其2007年1月18日意見書的回應提出進一步意見。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接見代表團體。

8.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4日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志堅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1- 00145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婉嫻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條例草案的審議速度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及其後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屆時將 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 案的意見	
001459 - 001842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1843 - 00260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對所有僱員一律採用12 個月移動平均數的方式 計算條例草案下的法定 權益的理據  條例草案對於按固定工 資計酬的僱員的法定權 益的計算所造成的影響	
002601 - 00293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能否釐清法例 的所有灰色地帶	
002935 - 003454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設立佣金上限以計 算法定權益的建議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 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 CB(2)991/06-07(05)號文 件)第12至1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5 - 00402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遣散費的計算所造成的影響  僱員的僱傭期少於12個月時將會採用的計算公式	
004026 - 004908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有否考慮僱主組織就服務業薪酬制度種類繁多，佣金按各種薪酬制度計算及支付並佔薪酬總額的顯著比例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以及設立佣金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	
004909 - 00512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以固定工資計酬的僱員應否維持現行的計算方式，以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對超時工作工資率的計算所造成的影響	
005123 - 010131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及勞顧會有否定下時間表，研究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釐清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其計劃是在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外另行處理上述事宜  工資的組成部分	
010132 - 010651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法案委員會可以先研究條例草案的詳題，然後才決定應否考慮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2)991/06-07(05)號文件)第13至14段所載有關"全部工資"及"假期"的涵義的問題	
010652 - 011205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法案委員會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將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轉交勞顧會討論  政府當局對此建議的立場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建議
011206 - 01175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可否遵循一致性的原則  遣散費、遭不合理的僱所獲的終止僱傭金及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的計算方式  不採用遣散費的計算方式計算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的原因	政府當局須解釋遣散費及遭僱主不合理的僱所獲的終止僱傭金的計算方式，以及為何不建議採用遣散費的計算方式計算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以保持一致性
011751 - 012450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以下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 為落實設立佣金上限以計算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而作出的修訂 — 為把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改為採用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或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而作出的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5須研究條例草案詳題，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51 - 012958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的立場，以及處理此事的時間表	
012959 - 01382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周梁淑怡議員	以不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固定工資僱員及浮動工資僱員根據條例草案可享有的法定權益  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不計算在內的期間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是否不計算在內  工作日的定義  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不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固定工資僱員及浮動工資僱員根據條例草案可享有的法定權益  助理法律顧問5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13829 - 01522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對設立佣金上限的建議的意見  沒有把《僱傭條例》下的其他法定利益或權益(例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納入條例草案內的理據  條例草案在草擬或法律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	
015226 - 0152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14日